**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克拉玛依校区**

**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列席代表产生办法及指导意见**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克拉玛依校区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设有列席代表席位。校区教师代表、辅导员代表和研究生代表作为列席代表参加本次学生代表大会。**列席代表保留提案权，无选举权和表决权。**

**一、列席代表名额**

教师列席代表1人、辅导员列席代表4人（每院1人）、研究生代表7人（石油学院2人，工学院3人，文理学院/文化艺术学院、工商管理学院/马克思主义学院各1人）。

**二、代表应符合的条件**

1.思想政治觉悟性高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真正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。

2.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，同广大学生保持密切联系，能如实反映广大学生的意见，是非分明，正确行使民主权利。

3.代表应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民主作风，能够正确履行代表职责，能关心和支持校区各项工作的开展和进行。

4.代表应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和学代会相关规章制度，否则视为放弃代表资格。

**三、列席代表产生办法**

1.学代会筹备工作组向模范榜样教师（团队）发出校区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列席代表邀请函。

2.各学院团委在学院党委领导下从辅导员、研究生中提出大会列席代表候选人名单后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经过民主审议通过，确定本院的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。

校区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

2024年11月4日